合同编号：

2026年大兴区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提升项目

施工总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签约地点：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，全称）：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乙方，全称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校舍改造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大兴教委所属中小学内

工程内容：5所学校消防、水、电、气、暖管线改造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一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大兴教委5所学校消防、水、电、气、暖管线改造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部分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4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47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

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。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叁仟捌佰零壹万伍仟贰佰零贰元贰角壹分 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 38015202.21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 1279291.93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 804284.93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607400 元

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孙微 ；职称： 助理工程师 ；

身份证号： 110224199311253020 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202105202110004295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211202120218l802 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211202120218l802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B（2022）0204883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
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
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

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拾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实质性内容，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结果查究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　　承包人：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　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）

电话：81296390　　电话：010-69257021

传真：/　　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　　电子邮箱：/

开户银行：/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

帐号：/　　帐号：1100 1009 0000 5605 1507

邮政编码：/　　邮政编码：102600